

辦理目的



- 配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**遴聘辦法**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**作業要點**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**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**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**甄審資格對照表**」修訂，特辦理本說明會，使各校承辦人更加了解申請流程及審查標準。



申請流程P47

未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退還申請單位

高級中等學校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函報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



1. 得視實務需要，送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。
2. 得視審查需要，送請相關單位請求其協助查核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
發作業工作小組」受理申請及初審
(以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)

是

是否需要
補件

補件

否

教育部(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)
依審查結果進行複審
(以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)

複審
是否通過

否

是

由教育部秘書處(文書科)
辦理教師證書蓋用印信

教育部核復申請單位
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

退還
申請單位

提報本部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
審核小組備查

審查應備文件



項目	正本	影本
一、學校公文	✓	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發給申請書	✓	
三、一年內一寸相片3張	✓	
四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✓
五、學歷證件		✓
六、技術士證或專技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正本	✓	
七、業界服務證明及投保證明正本	✓	
八、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及備查公文		✓
九、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		✓
十、公開徵選程序資料		✓
十一、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	✓	

形式審查及退補件



- 如應備文件未備齊，則退請學校重新報送。
- 如遇審查案件有疑義者，以電話方式通知，申請學校須於5個工作天內補件(以郵戳為憑)，未提供資料者已退件辦理。
- 所有補件皆須正本補件，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



學校公文



- 本單位僅收受由各**職業學校**或**直轄市政府**檢送申請技術教師公文。
- 公文中需載明**申請人姓名、申請科別及申請資格依據**。
- 申請文件如有應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但尚未完成者，請於函報公文敘明理由

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發給申請書-1 (p48-51)



- 申請書請以**正楷**填寫。
- 申請學校請**填寫學校全稱**，勿以簡稱代替。
- 申請科別請依實際任教群科填寫，群科填寫請**依照「群科別及認定基準表」科目填寫**。
- **核章**：申請書中需經申請學校人事主任、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；另如所屬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，則主管機關審核欄位亦須核章。
- 如申請書有**塗改**，請加蓋**申請學校人事主管章**。

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發給申請書-2(p48-51)



- 任教情形請詳填寫

- 填寫內容須包含：任教級別、科目名稱、任課節數。
- 如申請人於同年級任教不同組別(建教合作、實用技能…等)課程，請詳實填寫。

EX.(實用技能班)餐飲三甲，烘培食品實習，3節

- 灰底處請勿填寫。



一年內一寸相片3張



- 於申請表黏貼1吋照片3張，2張浮貼、1張實貼。
- 如提供2吋照片請先確認照片裁切(長3.5cm*寬2.5cm)後，申請人頭頂、下巴、耳朵不會被裁剪。
- 勿使用膠帶黏貼或釘書機裝訂，如無一寸相片裁切器請勿自行切裁照片。
- 勿使用戴帽、A4紙印製及低解析度之照片。
- 請確認提供照片無原子筆汙漬。

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

- 確認身分證影本是否清楚。
- 收件後至**內政部戶政司**查詢其身分證是否為最新版本並印出。

網址：https://www.ris.gov.tw/zh_TW/webapply/6

-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。



學歷證件



- 依申請人適用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提供學歷證明文件。
 - 適用第三條第1項，須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。
 - 適用第三條第3項，須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。
- 持國外學歷者，請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辦理審查認定，並提供認定結果。
-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。



技術士證或專技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正本



- 提供與申請科別相對應之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正本

適用法條	應附文件
第3條第1項	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
第3條第2項	職業訓練師證明文件
第3條第3項	甲級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

- 登記科目與相關證照認定基準請見甄審資格對照表(p77-99)。
- 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將於驗證後隨文退還申請學校。

業界服務證明正本



- 提供與申請科別相對應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

適用法條	工作經驗
第3條第1項	須提供2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。
第3條第2項	須提供3年以上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經驗。
第3條第3項	須提供5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。
第3條第4項	須提供6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。

- 業界實際工作證明文件請依作業要點附件服務證明書開立(p53)，如格式不同，請確認服務證明書中具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擔任職務內容、任職期間及任職單位全名、執照字號、負責人姓名、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及負責人電話。

投保證明正本



- 工作投保證明文件請逕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
- 工作投保證明文件須與業界服務證明相對應，如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，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薪資單、扣繳憑單…等)。



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及 備查公文-1



- 提供申請人授課之年級適用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 - 申請時如任職學校之教學科目與學分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未備查者，請先檢送該學年度草案及公文副本，以供審查。
 - 所提供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須與任教年級相符合
EX. 本(103)年A校申請技術教師預定任教於1年級、3年級，則該校需檢附該科別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、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分(節)數表。
 - 申請人授課課程別名無實習之文字，其實際為實習課程者，經學校確認無誤後，應於該科別註明包括實習，使得採計。
 - 1-4申請人預定授課課程請以螢光筆畫記。

- 參考範例-學分表

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及 備查公文-2



- 申請人須為專任教師，且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所訂定，**每周授課節數至少16節課**。
- 申請時如任職學校之教學科目與學分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未備查者，請先檢送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公文副本，以供審查。
- 該項資料如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。



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-1



-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6條，**專技教師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1/8為限**，
- 員額編制表上須**註明專技教師在校員額數**及未超過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數1/8，且經學校人事單位核章。
- **日間部與進修學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開計算**
- 務必填寫申請表中「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」，如該表不敷使用，亦可使用「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」p52填寫。

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-1



- 申請時如任職學校之員額編制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未備查者，請先檢送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公文副本，以供審查。
-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。
- 參考範例-員額編制表



公開徵選程序資料



- 公開徵選程序資料含：教師甄選簡章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。
- 應聘科別需與任教科別相符，如不符合應請學校提出說明。
-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。



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



- 適用第3條第4項者，則須檢附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
 - 如為美術相關設計須提供原作，另影音相關做聘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。
 - 送審作品文件如為2人以上合作完成，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部分，其合作之代表作品，限由1人送審，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作品送審權利。
 - 送審證文件中，所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，經教育部同意重新送審後，如作品題目相同，惟其表現內容已有相當改進，應提供新舊作品異同之說明對照表。



Q&A

